

99 級所學會第一次所學會幹部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 PM3：50（原訂 PM5：00）

地點：中興綜大 621 教室

與會者：

所學會會長楊若暉、總務尤健州、口發組組長林之航、論文組組長陳彥佑、口發組組員劉權睿、論文組組員蕭源聖等六人。

紀錄：楊若暉

討論議題：

第一案：各組幹部工作範圍與工作規則訂定，請討論。

提案人：所會長。

說明：本屆幹部自交接以來，工作範圍與規則不甚明確，應確立之。

決議：

由各組幹部自行擬定工作範圍，但各幹部工作規則當中，皆應註明各幹部需「機動支援各組工作」。

各組幹部訂定工作範圍後應主動列出工作明細表，日後集結各組幹部工作明細表作為〈所學會工作規則〉，以便交接予下一屆幹部作為工作準則。

其中論文組任期由學年度制改為一下至二上，與全體幹部任期時間有所統一，因而本屆 99 級論文組組長任期限於二上。

口發組組長考量到口發工作需要親領指導，因此新任口發組組長應於遴選確定即作為口發組組員投入口發工作。

第二案：電子學報施行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所會長。

說明：本會學報已有數屆未能刊載，為避免不斷延宕學報刊載之日程，預計 98 級學報發行後停刊紙本學報，改由電子學報作為刊載平台。

決議：

紙本學報為長期發行之優良傳統刊物，不宜輕廢，應主動對外或對內進行邀稿，以充實本會學報之內容，力求一年一刊之可能。

由論文組組長帶領組員，主動向本校歷史研究所開設課程之教授詢問有無表現優異之課堂論文、書評等學生學術作品，以便論文組直接向該學生進行邀稿。惟教授之推薦並非錄選之標準，仍需透過審查機制審核之。

第三案：「100 級新生說明會」企劃案，請討論。

提案人：所會長。

說明：本所即將迎來下屆新生，為利新生認識研究所，應舉辦新生說明會。

決 議：

「100 級新生說明會」日期：100/8/30（二），時間：AM10：30 報到，AM11：00 開始。地點：621 或 625 教室。流程參照附錄「100 級新生說明會流程表」。流程與時間之安排可再議。

第四案：所學會會費繳交問題，請討論。

提案人：所會長。

說 明：所學會會費施用範圍不明，應確立未來收取會費之額度及其施用範圍；並且上屆所學會未收取 99 級學生所學會會費，應確定是否補收 99 級學生會費。

決 議：

由總務判斷所學會活動相關之合理支出，如文具用品、郵寄費用等，皆可全額補助，舉辦大型活動之補助額度則應由幹部合議決定。惟口發組所費一切影印費用，另有系辦專款補助之，不由所學會負責支出。

據聞過往收取會費皆在新台幣 200 元至 300 元之數，考量到所學會甚少舉辦活動，本年度起將所學會會費訂為新台幣 200 元整，並且新生繳納會費而申請使用研究生休息室者，得免費配給鑰匙一支，此為所學會會員權益，無繳納者應自行負擔鑰匙費，日後索回鑰匙亦不退費。

第五案：99 級所學會會費繳交問題，請討論。

提案人：所會長。

說 明：上屆所學會未收取 99 級學生所學會會費，應確定是否補收 99 級學生會費。

決 議：

考量到 99 級學生即將升上二年級，使用所學會資源之機會大為減少，並且 99 級學生使用研究生休息室者，其鑰匙皆為自費複刻，而無受到所學會任何補助，故僅補收新台幣 50 元整。

附錄：「100 級新生說明會」流程表

日期：100/8/30（二）

時間：AM10：10~PM1：00

地點：中興大學綜合大樓 621 教室

工作人員：所會長楊若暉、副會長馬伊媛、總務尤健州、口發組組長林之航、口發組組員劉權睿。

時間	主講人	主題
10：10-10：30		報到
10：30-10：50		系主任發言
10：50-11：10		導師發言
11：10-11：30	助教	研究所新生相關資料繳交事項
11：30-11：50	所會長	所學會成員介紹、選課注意事項
11：50-12：10	口發組組長	畢業條件相關事項
12：10-12：30	總務	所學會會費、研究生休息室事項
		午餐
		遴選新生班代、新生自介、新生提問
		參觀研究生休息室